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48130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向上追查校園檳榔來源及介入處理機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」
- 三、次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.....。（第3項）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.....。」、第91條第2項規定：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四、為建立無檳校園，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工作，倘學校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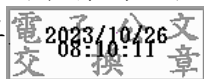


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，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；如知悉出處或販售來源，請通報當地社會局（處）或警察單位查處。

五、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之「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參考、運用，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